

國立陽明大學

牙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
第三條：甄選資格，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1、 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或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2、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，並獲得指導老師推薦。

第四條：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

- 1、 申請表。
- 2、 在本校就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
- 3、 自傳（含讀書計畫）。
- 4、 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- 5、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報告等）。

第五條：甄選方式如下：

- 1、 書面審查（佔甄選總成績百分之四十）。
- 2、 面試（佔甄選總成績百分之六十）。

第六條：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）。

第七條：本系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：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九條：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